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开发区发展的实际需要，负责编制开发区城市发展年度计划，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负责编制和监督执行开发区市政、园林、环卫、交通运输和水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负责城市区市容容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对城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负责对医疗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的行业指导。组织制定城市渣土管理规定并督导落实。负责组织城市区冬季清雪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参与城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容环卫配套工程项目的审核、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城市区市政道路、桥梁、城市夜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编制城市区道路、桥梁、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组织城市区防汛排水、排内涝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六) 负责开发区内供水、排水、污水、中水回用、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督促落实行业标准。组织编制年度计划。负责城市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参与对城市供水价格方案的调整工作。负责开发区供水水质及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区排水接管工作。协调城市区排水基础设施的使用。负责城市供热企业的资质管理。参与城市供热(蒸汽)价格调整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燃气市场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区内燃气企业合法经营、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区内燃气价格调整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供水、排水、污水、中水回用、供热、燃气项目的审核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 负责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职履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监察、对错案及不正当执法行为进行复议。负责全局执法队伍法律、法规的教育、学习、培训和考核。负责全区城管队伍业务培训工作。

(八) 按照市级执法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受理相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

(九)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园、环境景观、交通运输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等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实施、监督和竣工后的检查验收。

(十) 负责区内市政、环卫、公用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区内园林绿地、环境景观及公园的管理。

(十一) 负责区内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树木、城市排水、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亮化工程的备案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开发区内节水、地下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防汛工作及其相关职能。

(十三)负责开发区内公路、地方道路、交通运输、通用航空、港航、公共交通及出租车行业的交通业务管理。承担市国防交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负责铁路两侧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防汛办公室及区域管委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开发区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十六)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七)完成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6.6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30.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49.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58.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3.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9.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7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56
	30			61	
总计	31	6,404.75	总计	62	6,40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9.22	3,038.82					2,93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40						950.40
20113	商贸事务	950.40						950.40
2011308	招商引资	950.40						95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7	19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7	194.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5	14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3	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8	21.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9.80	1,249.80					
21103	污染防治	1,249.80	1,249.80					
2110302	水体	1,049.80	1,049.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8.11	1,278.11					1,98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55	271.55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77	220.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8	50.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6.56	356.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6.56	356.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0.00	150.00					1,98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0.00	150.00					1,98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	2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	2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	24.40					
229	其他支出	246.65	246.6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65	246.6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65	24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76.19	485.04	5,79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40		950.40			
20113	商贸事务	950.40		950.40			
2011308	招商引资	950.40		95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7	19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7	194.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5	14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3	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8	21.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9.80		1,249.80			
21103	污染防治	1,249.80		1,249.80			
2110302	水体	1,049.80		1,049.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8.11	220.77	3,037.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55	220.77	50.78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77	220.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8		50.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6.56		356.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6.56		356.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0.00		2,1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0.00		2,13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	2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	2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	24.40				
229	其他支出	553.61		553.6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61		553.6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61		55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6.6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57	19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30	4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49.80	1,249.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78.11	778.11	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0	24.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3.61		553.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5.79	2,292.18	1,053.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6.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06.97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45.79	总计	64	3,345.79	2,292.18	1,05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2.18	485.04	1,80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7	19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57	194.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05	14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3	2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2	2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8	21.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9.80		1,249.80
21103	污染防治	1,249.80		1,249.80
2110302	水体	1,049.80		1,049.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8.11	220.77	557.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55	220.77	50.78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77	220.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8		50.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6.56		356.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6.56		356.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0		1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	2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	2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	2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62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96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3	30207	邮电费	9.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1.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67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1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2.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1.67	公用经费合计					3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97	746.65	1,053.61		1,053.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306.97	246.65	553.61		553.6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97	246.65	553.61		553.6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97	246.65	553.61		55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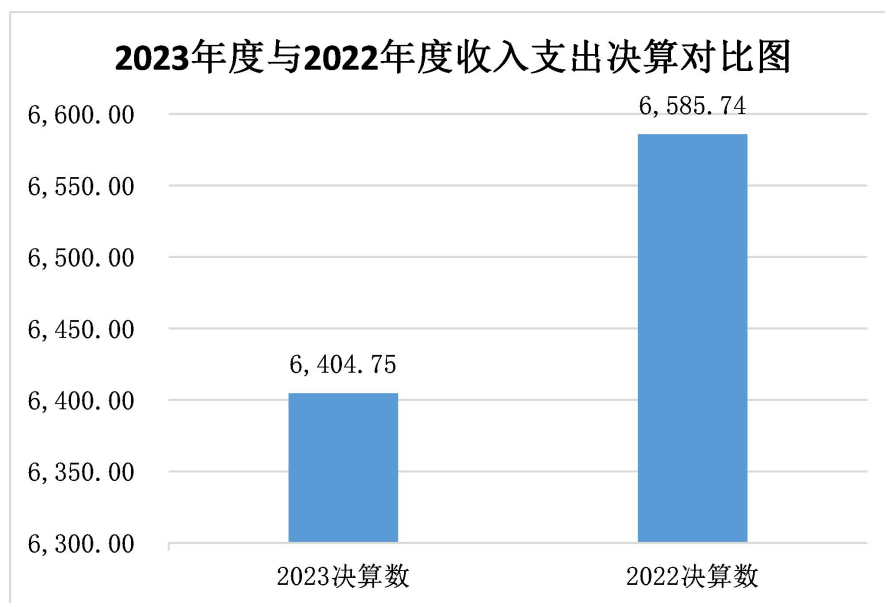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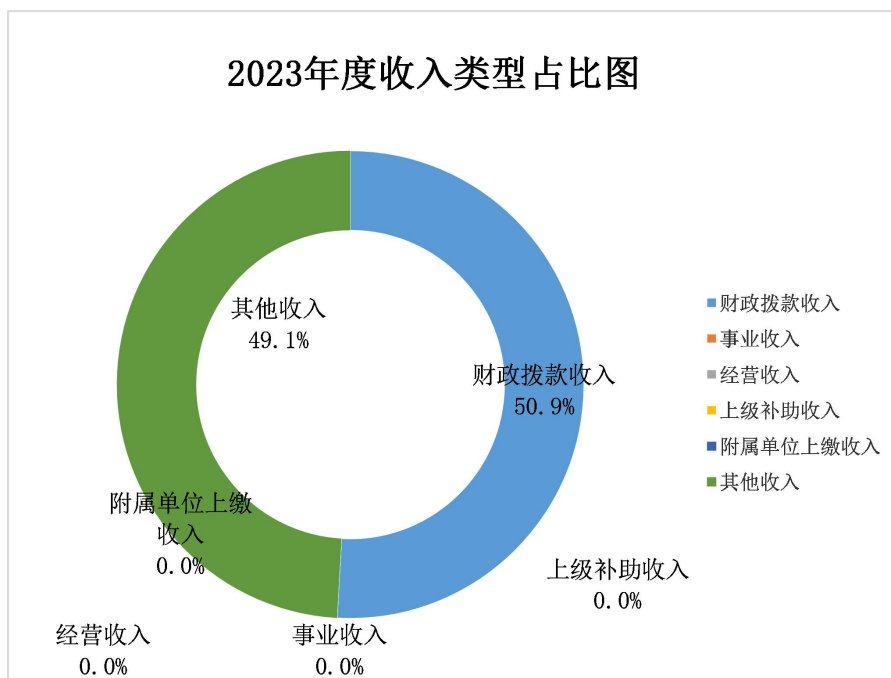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404.7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80.99万元，降低2.8%，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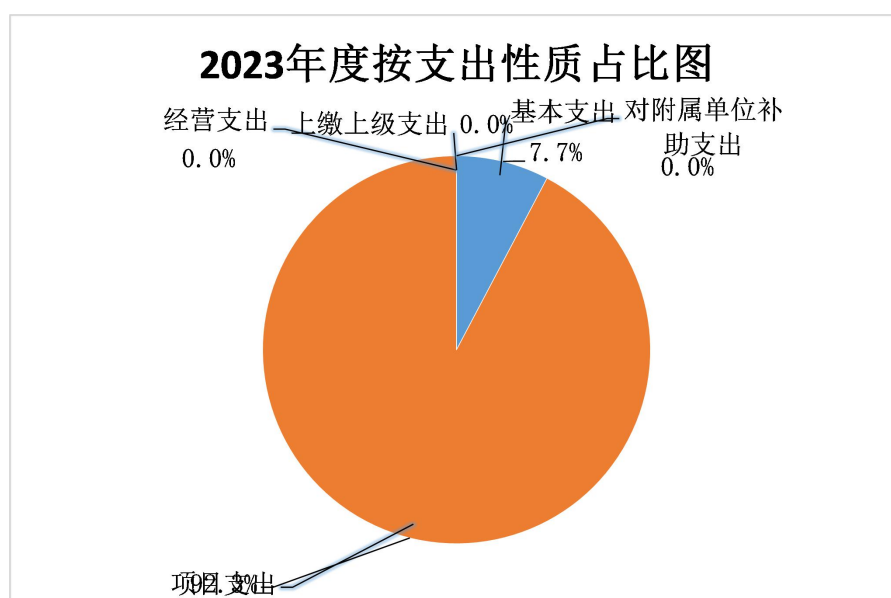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6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38.82万元，占50.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2930.40万元，占4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7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04万元，占7.7%；项目支出5791.15万元，占92.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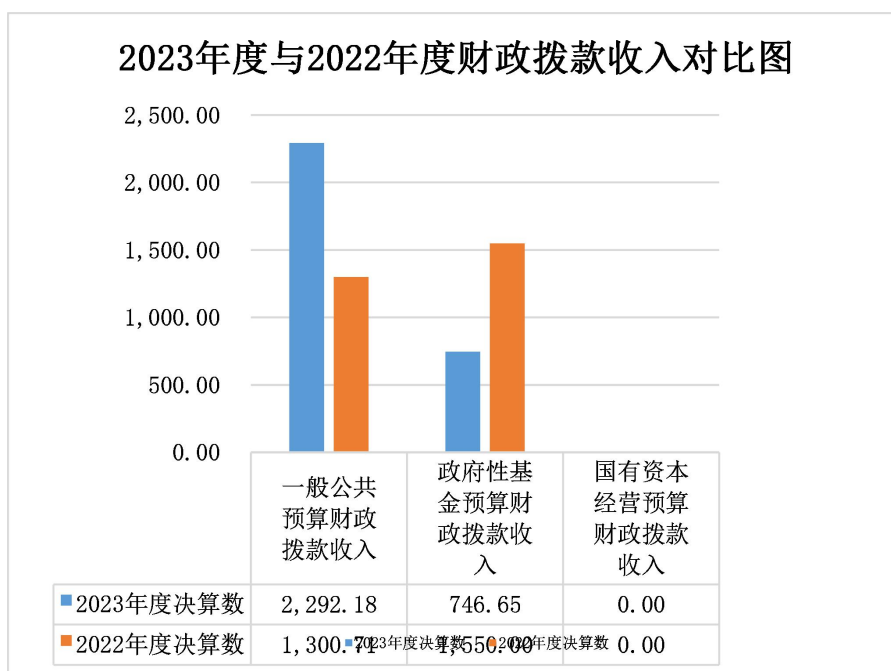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038.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12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工程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3345.79 元，比上年减少 1201.55 万元，降低 26.4%，主要原因是：上年开发区净水厂扩建工程支出多于本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29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1.47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程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29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1.47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74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3.35 万元，降低 51.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拨款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1053.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3.02 万元，降低 67.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拨款减少、上年开发区净水厂扩建工程支出多于本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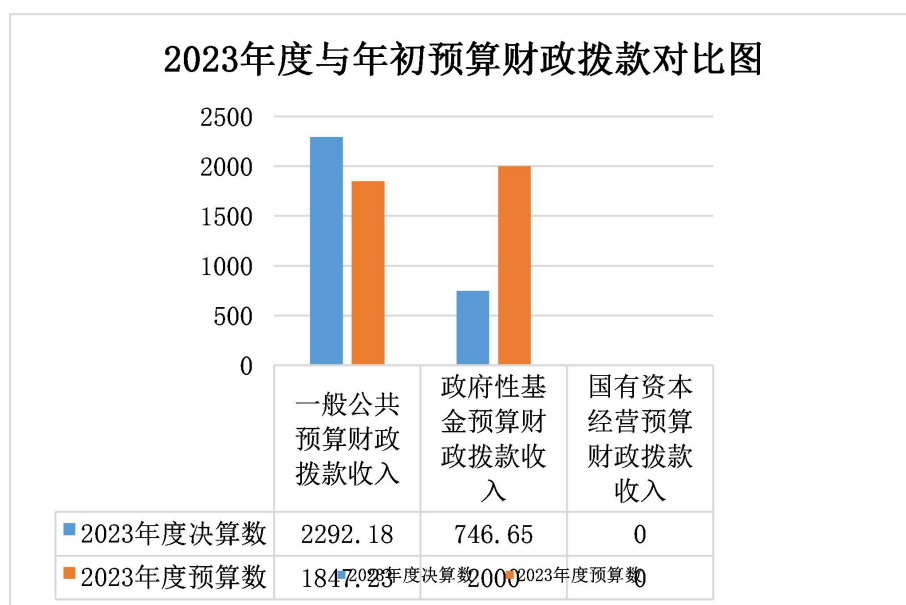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03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比年初预算减少808.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的收入少于年初预算数；本年支出合计334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比年初预算减少501.4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少于年初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29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比年初预算增加444.9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29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比年初预算增加444.9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74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3%，比年初预算减少1253.35万元，主要原因是：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的收入少于年初预算数；本年支出合计105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比年初预算减少946.39万元，主要原因是：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少于年初预算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45.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57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5.30 万元，

占 1.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249.80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等支出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278.11 万元，占 38.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驻村工作组经费和补贴、城建工程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553.61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上年结转净水厂资金支出、秦皇岛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工程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3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50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了机关办公楼日常维护和机关办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3.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8.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由城管监察大队无偿转入桑塔纳轿车一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5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电费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46.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发局办公设备购置费”“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等 4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6.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待于提高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并加强事中监控，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的准确性及科学性；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发局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及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等 4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325 万元，执行数为 2.5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最大限度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到村民家中走访，帮助解决“微小心愿”，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99024 万元，执行数为 7.999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四个不摘”政策执行到位，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

目标和住房、饮水安全等，年内不存在规模性返贫，顺利通过国家、省、市验收。脱贫户、监测户经济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村民幸福生活指数显著提高，脱贫户对驻村工作组工作满意。

（3）咨询评价等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咨询评价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城发局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发局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9 万元，执行数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2 万元，执行数为 1.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12 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不高于预算限

额。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三是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不高于预算限额。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等。未发现问题。

(6) 机关宣传、组卷（图纸）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宣传、组卷（图纸）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93800万元，执行数为1.993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二是项目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三是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完成项目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完成10月底之前完成星级公园（游园）、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等、复查工作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完成创建验收、复查工作的申报、组卷（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的扫描打印、晒制复印、现状图制作、取景拍照、航拍视频、制作宣传画册等）的工作等。未发现问题。

(7) 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40000 万元，执行数为 0.84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咨询审计效果基本满意；二是项目应当有利于公用事业行业的日常管理三是 10 月底之前完成公用事业行业相关咨询审计工作，服务费用支付完成。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咨询审计效果基本满意。完成项目应当有利于公用事业行业的日常管理。等。未发现问题。

（8）秦财城建【2022】573 号 2022 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城管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2】573 号 2022 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城管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5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12 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三是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

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等。未发现问题。

(9) 义务植树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植树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5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有助于增加绿化面积、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美化环境；二是6月底之前完成开发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12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中的养护管理工作；三是义务植树服务项目各分项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6月底之前完成开发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12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中的养护管理工作。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各分项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等。未发现问题。

(10) 秦财城建【2023】97号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3】97号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96000万元，执行数为1.99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二是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三是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完成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等。未发现问题。

（11）道路标识标线工程（东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标识标线工程（东区）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道路标识标线（东区）的施划，有效有消减和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效预防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12）道路标识标线工程（西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道路标识标线（东区）的施划，有效有消减和清除道路交通安

全隐患，效预防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13) 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56 万元，执行数为 5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有效改善交通安全隐患，提升开发区交通安全水平。

(14) 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4 万元，执行数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15) 六盘山路沥青盖被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六盘山路沥青盖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道路质量水平，有效提高开发区道路质量水平。

(16) 秦财城建【2023】48 号 2022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预算（第一批）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49.8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

(17)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土建部分及乔木栽植等；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18) 秦财城建【2023】603 号 2023 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路灯应急抢修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3】603 号 2023 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路灯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路灯维修，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隐患。

(19) 秦财建【2019】175 号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哈电项目）（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建【2019】175 号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哈电项目）（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7

万元，执行数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人居出行环境，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20) 秦财建【2021】401 号 2021 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21) 秦财建【2022】456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建【2022】456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减少污染，提升城市环境水平、美化环境。

(22) 秦财债（2021）5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6459 万元,执行数为 46.6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发现问题。

(23) 秦财债【2022】284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4) 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水平,确保开发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5)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土建部分及乔

木栽植等；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26)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土建部分及乔木栽植等；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27) 秦财建【2023】338 号 下达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减少污染，提升城市环境水平、美化环境。

(28)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三标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土建部分及乔木栽植等；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29) 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已完成）；二是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 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未完成）；三是全区 23 座污水泵站 1 座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0) 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8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二是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 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未完成）；三是

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1）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费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费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截至年底，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专业技术审核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技术咨询费均支付完毕。（已完成）；二是购置燃气检漏仪及供热测温枪，确保行业抽查、检查配备专用设备，完善行业监管工作。（未完成）；三是本项目应对公用事业行业联合验收项目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有助于通过专业技术的审核，推进公用事业项目规范、有序、良性发展（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2）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电价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电费支出不超出361万元。（已完成）；二是龙海道污水处理

厂机器设备供电基本正常（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3）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出水水质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 98%（已完成）；二是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 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已完成）；三是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4）秦财城建【2022】574 号 2021 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管理与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2】574 号 2021 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管理与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

效果基本满意（已完成）；二是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已完成）；三是10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5）秦财城建【2023】97号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3】97号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截至年底，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专业技术审核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技术咨询费均支付完毕。（已完成）；二是购置燃气检漏仪及供热测温枪，确保行业抽查、检查配备专业设备，完善行业监管工作。（未完成）；三是、本项目应对公用事业行业联合验收项目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有助于通过专业技术的审核，推进公用事业项目规范、有序、良性发展。（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6）秦财城建【2023】416号2023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费）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3】416号2023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审计、评价服务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向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价机构对服务质量审核与款项支付工作基本认可（已完成）；二是截至年底，开发区供水、污水处理、供暖成本补贴燃气等公用事业行业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相关款项均支付完毕，费用不超过5万元。（未完成）；三是咨询4项。本项目应对公用事业行业联合验收项目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有助于通过专业技术的审核，推进公用事业项目规范、有序、良性发展。（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7）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动力有限公司2021年提前供热增加燃料成本给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动力有限公司2021年提前供热增加燃料成本给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气温下降，保证区内81000户数居民供暖温度。（已完成）；二是保证居民家里温度达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8) 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主要的排水监测值指标，COD，氨氮，总磷，实现达标排放。（已完成）；二是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已完成）；三是截止到 2023 年底，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按照环保要求，达标处理开发区东区市政全部生活及工业废水。（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9) 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计划处理污水 612 万吨以下污水（已完成）；二是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已完成）；三是保障周边环境无污染。（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40) 水质抽查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质抽查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净水水质检测出厂水每季度监测一次、出水厂月检测 12 次、污水排放常规监测，每月一次、污水厂常规监测 28 项，每季度一次”的检测计划，确保污水排放达到行业标准，确保净水出厂水达到行业标准。（已完成）；二是所有检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外购检测服务成本不超过预算（已完成）；三是预防与监督机制切实发挥效果，年内未发生供水、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供水和污水处理基本满意。。（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32500	到位数		2.532500	执行数		2.53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驻村工作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无超发、无截留,驻村干部对奖补资金发放情况满意。				完成				100.00		
	项目有助于最大限度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完成				100.00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在 240 天以上。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	考核驻村工作组实际奔赴青龙县方子乡周杖子村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的天数。	12.50	≥	240	天	240 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率	考核奖补资金是否按月及时拨付。公式为:及时拨付经费的月数÷12 个月。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符合标准	确保奖补资金未超额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公式为:实际发放标准/政策规定的发放标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考核奖补资金在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方面的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干部满意度	考核驻村干部对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志刚			联系电话:					1336335833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99024	到位数	7.999024		执行数	7.9990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99024	其中:财政资金	7.999024		其中:财政资金	7.9990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在 240 天以上,办公条件及生活条件得到保障,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完成				100.00		
	驻村工作经费按月及时拨付,租房、燃油费、电费等不超过预算支出。				完成				100.00		
	建立健全防贫工作体系、构建防贫长效机制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年内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省、市验收,脱贫户对驻村工作组工作满意度达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	考核驻村工作组实际奔赴青龙县平方子乡周杖子村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的天数。	12.5 0	≥	240	天	240 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办公经费保障率	考核驻村工作组办公经费保障率	12.5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考核驻村工作经费是否按月及时拨付。公式为:及时拨付经费的月数÷12 个月。	12.5 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支出不超预算	总支出不超预算	12.5	≤	8	万元	8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年内不存在规模性返贫。脱贫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省、市验收。	考核驻村工作在建立健全防贫工作体系、构建防贫长效机制方面的实际效果,根据国家、省、市验收意见进行定性评价。	30.0 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考核脱贫户对驻村工作组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温志刚			联系电话:		1336335833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咨询评价等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内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财务收支、绩效评价。审计过程恰当遵守了审计准则、绩效评价过程符合相关制度。					完成				100.00		
	所有工作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审计、评价服务成本不超过预算。					完成				100.00		
	项目的实施应有助于不断深化财务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体系。被评价、被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基本满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委托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数量	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数量		12.50	=	6	家	6 家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审计、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城发局应当对审计、咨询服务质量和可靠性进行审核,确保审计过程恰当遵守了审计准则、绩效评价过程符合相关制度。本指标用于考核审核情况。公式为:考核通过项目÷全部项目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考核审计、评价工作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完成并审核通过、相关款项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	12 月底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2.50	≤	3	万元	3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合规性不断强化,财务部门影响力不断加强	在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财务部门通过向中介机构与城发局各部门提供协调与信息沟通服务,不断增进对单位业务性质的理解、不断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凝聚力,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强化监督效果,不断深化财务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体系。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合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价、被审计部门满意度	考核被评价、被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宫晓琳			联系电话:			85016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发局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90000	到位数	0.990000		执行数	0.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两台电脑的购买并验收合格。				完成				100.00		
	电脑采购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验收入库。				完成				100.00		
	通过购置电脑,保证我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采购数量	购买电脑数量	12.50	=	2	台	2台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购买电脑的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考核全部工作是否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6月底前完成	6月底前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支出不超预算	总支出不超预算	12.50	≤	9900	元	9900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高	较上年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宫晓琳			联系电话:	85016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告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2000	到位数	1.992000	执行数	1.99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达到100%			100.00			
	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成本不高于预算限额。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				在预算内			100.00			
	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基本完成目标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率	考核宣传用品投入使用情况,公式为:投入使用的宣传用品总价÷预算确定的采购总价。其中,“投入使用”指宣传展板、公示栏安放完毕、标语粉刷完毕、海报张贴完毕、三折页发放完毕。	20.0 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传用品投入使用前,城发局应对宣传用品进行验收。城发局应对宣传品内容、印刷或制作质量进行检查。公式为: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10.0 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宣传用品投放工作	考核宣传用品投放工作是否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	10.0 0	文字描述		完成	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部支出不超预算	全部支出不超预算	10.0	≥	2	万元	不超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有助于增强全民	考核本项目对居民提高法制意识的积极影响,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 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对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的满意程度,根据随机寻访得出结论。	10.0 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道胜兰			联系电话:	850158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宣传、组卷（图纸）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3800	到位数		1.993800	执行数		1.993800	100			
	其中:财政	1.993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3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3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基本达成目标				98.00			
	10月底之前完成星级公园(游园)、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等、复查工作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完成创建验收、复查工作的申报、组卷(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的扫描打印、晒制复印、现状图制作、取景拍照、航拍视频、制作宣传画册等)的工作。				已完成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				合格率达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制作完成项目数	设计制作完成项目数	20.00	≥	3	项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量占总验收项目的百分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0月底前完成创建活动宣传、申报、组卷(图纸)等全部工作	考核创建活动宣传、申报、组卷(图纸)等工作是否于2022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2	万元	2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建设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考核本项目在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方面的积极影响，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对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的满意程度，根据随机寻访得出结论。	10.0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道胜兰			联系电话:	850158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40000	到位数			0.840000	执行数	0.8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	0.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咨询审计效果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00			
	项目应当有利于公用事业行业的日常管理。				已完成				100.00			
	10月底之前完成公用事业行业相关咨询审计工作,服务费用支付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技术审核工作完成率	考核《项目建议书》中列示的待办事项是否完成。公式为:完成任务数÷全部任务数。根据《项目建议书》,应对开发区污水处理、供暖成本补贴等公用事业行业项目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	12.5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审计、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付款前,城发局应当对审计、咨询服务质量和可靠性进行审核,本指标用于考核审核情况。公式为:考核通过项目÷全部项目	12.5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0月底前完成全部支付工作	考核审计、评价工作是否于2023年9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并审核通过、相关款项是否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审计、评价服务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审计、评价服务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2.50	≤	10	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公用事业项目稳步推进、改良创新,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	考核本项目对公用事业行业项目的促进情况,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评价机构满意度	考核向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价机构对服务质量审核与款项支付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曙光	联系电话:			850111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2】573号2022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50000	到位数	2.950000	执行数	2.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达到100%			100.00			
	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00			
	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基本达成目标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率	考核宣传用品投入使用情况,公式为:投入使用的宣传用品总价÷预算确定的采购总价。其中,“投入使用”指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完毕、海报张贴完毕、三折页发放完毕。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宣传用品投入使用前,城发局应对宣传用品进行验收。城发局应对宣传品内容、印刷或制作质量进行检查。公式为: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宣传用	考核宣传用品投放工作是否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印刷制作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印刷制作服务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据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宣传贯彻	考核本项目对居民提高法制意识的积极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对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的满意程度,根据随机访谈得出结论。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道胜兰			联系电话:	850158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1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有助于增加绿化面积、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基本达成目标			98.00		
	6月底之前完成开发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12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中的养护管理工作。						已完成			100.00		
	义务植树服务项目各分项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达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苗木数量	种植苗木数量		20.00	≥	3000	棵	3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树木的成活率	树木的成活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6月底之前完成开发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12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中的养护管理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20	万元	不超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项目有助于增加绿化	根据活动实际效果进行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	考核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员对植树活动的满意程度,根据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道胜兰			联系电话:			850158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3】97号2022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 (广告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6000	到位数		1.996000	执行数		1.996000	100			
	其中:	1.9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00		
	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基本达成目标				98.00		
	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达到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率	考核宣传用品投入使用的情况,公式为:投入使用的宣传用品总价÷预算确定的采购总价。其中,“投入使用”指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完毕、海报张贴完毕、三折页发放完毕。		2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宣传用品投入使用前,城发局应对宣传用品进行验收。城发局应对宣传品内容、印刷或制作质量进行检查。公式为: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1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宣传用品投放工作	考核宣传用品投放工作是否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		1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印刷制作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印刷制作服务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通过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有助于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考核本项目对居民提高法制意识的积极影响		3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完成	28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对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的满意程度,根据随机寻访得出结论。		1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填报人:	道胜兰			联系电话:			850158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标识标线工程（东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道路标识标线工程（东区）项目施工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标识标线工程（东区）项目	完成道路标识标线工程（东区）项目施工	12.5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30 天	12.50	≤	30	天	3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减和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有效预防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标识标线工程（西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道路标识标线工程（西区）项目施工				完成				100.0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标识标线工程（西区）项目	完成道路标识标线工程（西区）项目施工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道路标识标线工程（西区）施工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30 天	12.50	≤	3	天	3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减和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有效预防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560000	到位数	56.560000			执行数	56.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					完成施工					100.00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项目	完成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项目施工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东西区交通信号灯工程项目施工	完成施工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40 天	12.50	≤	40	天	4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安全隐患	提升开发区交通安全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00000	到位数	57.400000		执行数	57.400000		100		
	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57.400000	其他	57.400000		其他	57.4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				完成施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完成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海口道及动力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30 天	12.50	≤	30	天	3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题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六盘山路沥青盖被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实施完成有效提高城市道路质量水平				有效提高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六盘山路 8100 平米道路改造。				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保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面积	项目实施改造六盘山路总面积	10.00	≥	8100	m ²	完成	完成	10
			施工任务完成率	道路改造工程施工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年度内在合同约定时间前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约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成本	道路改造单位面积成本	10.00	≤	250	元/平米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质量水平	有效提高开发区道路质量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可使用年限	道路在可使用年限内持续发挥作用	15.00	≥	5	年	可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3】48号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预算（第一批）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00000	到位数		49.800000	执行数		49.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完成				100.00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完成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完成施工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30天		12.50	≤	30	天	3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19】175号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36.000000	其他	36.000000		其他	3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				完成				100.00		
	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89 天	12.50	≤	89	天	8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3】603 号 2023 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路灯应急抢修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路灯维修 116 盏等工作内容。				完成				100.00			
	通过完成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南路、重庆中道、杭州道、江苏路路灯镇流器、触发器、电容、光源、灯杆等维修更换以及施工图中全部内容等工作，提高城市交通安全水平，创造有利于人民的交通环境。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任务完成率		施工图任务完成率	8.00	=	100	%	1	完成	8
		数量指标	路灯维修数量		路灯维修数量	8.00	=	116	盏	116	完成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达标率	8.00	=	100	%	1	完成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8.00	=	100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年度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5.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完成	2 月 5 日前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不大于		建设工期不大于	5.00	≤	15	天	<15 天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8.00	≤	7	万元	<7 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开发区城市交通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开发区城市交通安全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较施工前改善	已改善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有利于人民的交通环境		创造有利于人民的交通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较施工前改善	已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交通安全隐患		持续改善交通安全隐患	10.00	文字描述		较施工前改善	已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19】175号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哈电项目）（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000000	到位数		357.000000	执行数		35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357.000000	其他		357.000000	其他		357.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完成施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完成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施工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出口加工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施工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108 天	12.50	≤	108	天	10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1】401号2021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完成				0.00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完成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泵站及管线建设	完成建设任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0.0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质量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90天	10.00	≤	90	建设工期90天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0.00	=	50	万元	5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水污染,提升城市环境水平、美化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2	百分比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代宏亮			联系电话:	13333331299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2】45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提升改造建设工程中对应的建设内容。				建设完成 200 万元建设内容				100.00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应的建设内容。	完成对应的建设内容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20.00	文字描述		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配备相应设施及车辆。	完成 200 万元工程建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10.00	≤	90	天	工期 70 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0.00	=	1850	万元	在预算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污染, 提升城市环境水平、美化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2	百分比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139335168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债（2021）5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645900	到位数		46.645900	执行数		46.645900	100			
	其中:财政资	46.6459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459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45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基本达成目标				98.00		
	10 月底之前完成星级公园(游园)、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等、复查工作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完成创建验收、复查工作的申报、组卷(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的扫描打印、晒制复印、现状图制作、取景拍照、航拍视频、制作宣传画册等)的工作。					已完成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					合格率达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制作完成项目数	设计制作完成项目数	20.00	≥	3	项	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量占总验收项目的百分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0 月底前完成创建活动宣传、申报、组卷(图纸)等全部工作	考核创建活动宣传、申报、组卷(图纸)等工作是否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2	万元	2 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建设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考核本项目在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方面的积极影响，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对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的满意程度，根据随机寻访得出结论。	10.0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139335168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债【2022】28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0.00		
	完成 4 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完成 20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 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完成 4 座垃圾压缩站体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10.00	文字描述		对现有 4 座垃圾压缩中转站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完成 20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20.0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质量合格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12 个月	10.00	≤	12	月	90 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0.00	=	2000	万元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水污染,提升城市环境水平、美化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139335168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小汤河（乐山路至峨眉山路）两岸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 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水平, 创造有利于人民生存的生活环境 通过完成整理绿化用地、更换种植土、栽植苗木及有水源养护 1 年, 铺装、挡墙、绿化给水管线敷设等内容工作				完成 完成						0.0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地被面积	整理地被面积	10.00	=	17680.22	m ²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施工图任务完成率	施工图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达标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苗木验收合格率	苗木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质量达标率	绿化养护质量达标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年度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5.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 月 5 日之前完成	完成	完成	5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	5.00	≤	71	天	7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5.00	≤	150	万元	15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水平	有效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现场效果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有利于人民生存的生活环境	创造有利于人民生存的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现场效果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开发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确保开发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现场效果	已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95%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80.000000	其他	180.000000		其他	18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完成					100.0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12.5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施工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89 天	12.50	≤	89	天	8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在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00		到位数	144.000000		执行数	14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44.000000		其他	144.000000		其他	144.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完成施工					100.00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89 天		12.50	≤	89	天		8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3】338号 下达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管线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 15 公里中水管线建设					未完成					2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 15 公里中水管线建设	建设完成	10.00	≥	15	公里	完成可研编	未完成	2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0.0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完成部分合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10.00	≤	300	天	<300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0 万元	133.33 万元	20.00	≤	133.33	公里/万元	<133.3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污染,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2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139335168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000000	到位数		176.000000	执行数		17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76.000000	其他		176.000000	其他		17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三标段				完成				100.00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三标段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两侧环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三标段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施工项目-第三标段	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108 天	12.50	≤	108	天	10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预算内完成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东区整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改善	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503158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00			
	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未完成				0.00			
	全区23座污水泵站1座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贴污水泵站数量	受补贴污水泵站数量		12.50	≥	23	个	23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考核合格率	发放补贴前,城发局应对污水处理机构进行检查,评价其是否遵守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出水水质的相关规定。公式为:合规次数÷抽查次数		16.00	≥	98	%	98	完成	16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2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5.00	文字描述		12月前完成	资金未发放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6.50	≤	2000	万元	未超出	完成	16.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充分,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考核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数量。		30.00	<	1	起	未发生突发事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 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完成				100.00		
	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 12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贴污水泵站数量	受补贴污水处理厂数量	12.50	≥	1	个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考核合格率	发放补贴前, 城发局应对污水处理机构进行检查, 评价其是否遵守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出水水质的相关规定。公式为: 合规次数 ÷ 抽查次数	16.00	≥	98	%	98	完成	16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2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5.00	文字描述		12月前完成	未发放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6.50	≤	200	万元	未完成	完成	1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污水处理, 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	通过污水处理, 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充分, 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考核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数量。	15.00	=		起	未发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的满意程度, 根据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费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截至年底,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专业技术审核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技术咨询费均支付完毕。				已完成				100.00				
	2、购置燃气检漏仪及供热测温枪,确保行业抽查、检查配备专用设备,完善行业监管工作。				已完成				100.00				
	3、本项目应对公用事业行业联合验收项目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有助于通过专业技术的审核,推进公用事业项目规范、有序、良性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技术审核工作完成率	考核《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中列示的待办事项是否完成。公式为:完成任务数÷全部任务数。根据《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应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公用事业行业项目进行技术审核。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行业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付款前,城发局应当对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所涉项目咨询服务质量和可靠性进行审核,本指标用于考核审核情况。公式为:考核通过项目÷全部项目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全部支付工作	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所涉专业技术审核工作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并审核通过、相关款项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于年底前完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费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费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物品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检查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公用事业项目稳步推进、改良创新,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	考核本项目对公用事业行业项目的促进情况,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机构满意度	考核向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机构对服务质量审核与款项支付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工作已按制定目标完成,由于资金紧张,此项预算被财政局收回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电费按月及时支付, 电价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 电费支出不超出 361 万元。					按月支付				100.00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机器设备供电基本正常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污水厂电费的数量	支付龙海道一座污水厂电费		12.50	=	1	座	1 座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龙海道污水厂设备运行正常率	龙海道污水厂机器设备供电是否正常		12.50	≥	95	%	正常运行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电费按月支付率	考核电费是否按月及时支付。公式为: 电费及时支付的月数 ÷ 12 个月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单位电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电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 根据结算单据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 本项目单位成本 ÷ 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2.50	≤	30.1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考核本项目对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积极影响, 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龙海道污水厂收纳的污水达标排放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社会公众对污水厂的满意程度, 根据随机寻访得出结论。	满分 10 分。满意度达到 95% 的, 得分 10 分。每降低 1% 的, 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8.000000	到位数		268.000000	执行数		268.000000	100			
	其中:财政	2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出水水质考核合格率大于等于98%。					正常运转收到部分财政补贴,出水达标					90.00	
	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发放部分资金					20.00	
	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大于等于95%。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贴1座污水处理厂	受补贴污水处理厂数量		12.50	=	1	个	1座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考核合格率	发放补贴前,城发局应对污水处理机构进行检查,评价其是否遵守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出水水质的相关规定。公式为:合规次数÷抽查次数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2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12.50	文字描述		12月前完成	发放部分资金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月成本不超预算	月成本不超预算		12.50	≤	136.58	万元/月	小于136.5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污水处理,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	通过污水处理,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	保障居民安全用水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充分,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考核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数量。		15.00	文字描述		0起	当年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没有发生投诉事件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此项目由于是2023年年底由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细化成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费,导致资金未全部发放到位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2】574号2021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管理与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00	
	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已完成				100.00	
	10月底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率	考核宣传用品投入使用情况,公式为:投入使用的宣传用品总价÷预算确定的采购总价。其中,“投入使用”指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完毕、海报张贴完毕、三折页发放完毕。	12.5 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及燃气检漏仪验收合格率	宣传用品及燃气检漏仪投入使用前,城发局应对其进行验收。城发局应对宣传品内容、印刷或制作质量及燃气检漏仪进行检查。公式为: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12.5 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0月底前完成宣传用品投放工	考核宣传用品投放工作是否于2023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	12.5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完成	完成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印刷制作及燃气检漏仪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印刷制作及燃气检漏仪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2.5 0	≤	100	百分比	小于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通过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有助于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考核本项目对居民提高法制意识的积极影响	30.0 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对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的满意程度,根据随机访谈得出结论。	1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工作已按计划完成,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此项资金被收回,没有支付完成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3】97 号 2022 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咨询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执行数	0	0							
	其中: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截至年底,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收备案相关专业技术审核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技术				已完成		100.00							
	2、购置燃气检漏仪及供热测温枪,确保行业抽查、检查配备专业设备,完善行业监管工作。				已完成		100.00							
	3、本项目应对公用事业行业联合验收项目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有助于通过专业技术的审核,推进公用事业项目规范、有序、良性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技术审核工作完成率	考核《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中列示的待办事项是否完成。公式为:完成任务数÷全部任务数。根据《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应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公用事业行业项目进行技术审核。			12.50	=	100	%	10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行业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付款前,城发局应当对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所涉及项目咨询服务质量和可靠性进行审核,本指标用于考核审核情况。公式为:考核通过项目÷全部项目			12.50	=	100	%	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全部支付工作	供水工程验收、供热工程验收备案、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所涉及专业技术审核工作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并审核通过、相关款项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于年底前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费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费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将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检查专用设备购置物品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据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2.50	≤	100	%	10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检查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公用事业项目稳步推进、改良创新,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	考核本项目对公用事业行业项目的促进情况,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机构满意度	考核向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机构对服务质量审核与款项支付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自评总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3】416号2023年第二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审计、评价服务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向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价机构对服务质量审核与款项支付工作基本认可。					null				100.00	
	截至年底，开发区供水、污水处理、供暖成本补贴燃气等公用事业行业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相关款项均支付完毕，费用不超过5万元。					null				90.00	
	咨询4项。本项目应对公用事业行业联合验收项目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有助于通过专业技术的审核，推进公用事业项目规范、有序、良性发展。					null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服务费	需要咨询事项	12.50	=	4	项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行业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付款前，城发局应当对供水、供热、燃气、城镇排水项目咨询服务质量和可靠性进行审核，本指标用于考核审核情况。公式为：考核通过项目÷全部项目	12.50	=	100	%	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及支付工作完成时间	供水、供热、燃气、城镇排水所涉及专业技术审核工作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并审核通过、相关款项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单项供热、燃气、给排水行业咨询费	将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单价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进行对比，根据结算单和政府采购网列示的同类项目得出结论。公式为：本项目单位成本/同类项目单位成本	12.50	≤	1.25	万元/项	在范围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用事业项目影响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技术咨询的购置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公用事业项目稳步推进、改良创新，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完成	已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机构满意度	考核向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公用事业行业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机构对服务质量审核与款项支付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开发区秦盛动力有限公司 2021 年提前供热增加燃料成本给予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气温下降,保证区内 81000 户数居民供暖温度。				已完成				100.00		
	保证居民家里温度达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提前供热	为辖区居民 2021 年提前供热	12.50	=	81000	户	81000 户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运行优良率	供暖质量达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时间	按照要求提前供暖	12.50	文字描述		提前供热	完成提前供热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取暖提前供热补贴单位成本	12.50	=	3383388.72	元	3383388.7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	提前供热,提升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居民家里温暖	居民生活已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供热情况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主要的排水监测值指标,COD,氨氮,总磷,实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100.00		
	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00		
	截止到 2023 年底,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按照环保要求,达标处理开发区东区市政全部生活及工业废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厂水的处理率	进厂水的处理率为 100%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发放补贴前,城发局应对污水处理机构进行检查,评价其是否遵守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出水水质的相关规定。公式为:合规次数÷抽查次数	12.5 0	≥	98	%	9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0 月底前完成全年度预计的污水处理量	12.5	文字		12 月前完成	已完成当年污水处理量资金已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水费单价 2.2 元/吨(不含税)	水费单价参照特许经营协议	12.5	≤	1000	万元	1000 万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保护附件居住区及潮河、石河	15.0	文字		有效保证	满足规划要求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充分,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考核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数量。	15.0 0	=		起	当年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否接收到关于环境污染问题的市长电话转办单、投诉电话转办单等	10.0 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 年计划处理污水 612 万吨以下污水				已完成				100.00		
	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已完成				100.00		
	保障周边环境无污染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污水处理量 612 万吨	进厂污水处理率为 100%	10.00	≤	612	万吨	6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出水质量	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00	文字描述		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出水达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完成时间	进厂污水全部达标处理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2023 年计划追加支出成本	2023 年计划追加支出成本	10.00	=	200	万元	2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成本(不含税)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参照特许经营权协议	10.00	≤	2.2	元/吨	2.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后无害排放	保障污水处理后无害排放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	无害排放污水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周边环境无污染	保障周边环境无污染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	周边环境无污染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投诉	是否接收到关于环境污染问题的市长电话转办单、投诉电话转办单等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质抽查检测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84000	到位数	6.984000		执行数	6.9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净水水质检测出厂水每季度监测一次、出厂水月检测 12 次、污水排放常规监测,每月一次、污水厂常规监测 28 项,每季度一次”的检测计划,确保				已完成			100.00			
	所有检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外购检测服务成本不超过预算。				完成支付,不超出预算			100.00			
	预防与监督机制切实发挥效果,年内未发生供水、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供水和污水处理基本满意。				年内未发生供水、排水安全事故,周边居民基本满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厂常规检测项目数	污水厂常规检测项目数	10.00	≥	28	个	28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污水水质出厂检测数	污水水质出厂检测数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餐饮检测数量	餐饮检测数量	5.00	≥	12	次	1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净水水质出厂检测数	净水水质出厂检测数	5.00	≥	12	次	12	完成	5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检测考核合格率	考核污水排放、净水出厂水水质检测是否达到行业标准。公式为:合规次数÷抽查次数	5.00	≥	98	%	98	完成	5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考核所有检测工作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当年全部检测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5.00	≤	7	万元	小于预算金额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与监督机制切实发挥效果,年内未发生供水、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考核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数量。	30.00	=		起	0起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周边居民对供水和污水处理整体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玉强			联系电话:	850611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部门项目自评个数共计 40 个，预算资金 3504.19 万元，决算数 3504.1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其中有效参评项目 40 个。有效参评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6 个，“良”项目 4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